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42號之17二樓

電話：(02)2906-99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9		-
六、權益變動表	10		-
七、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2~53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博弈機板卡、主機及機台之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為高度客製化且製造週期長，故存貨價值易受到客戶需求波動所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並與總帳調節，並以抽核方式確認淨變現價值是否正確。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提列。
4. 驗算其計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正確，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帳列金額是否足夠。

####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接獲新客戶訂單並陸續出貨，致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大幅增加，亦使 106 年度前十大客戶異動；考量營業收入金額、產品組合較集中於特定客戶，因此將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6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自 106 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

4.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 致 源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8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995	40	\$ 124,531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846	5	51,892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4,880	1	232,044	2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4	-	5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207,336	20	163,384	20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2,408	21	172,758	22
1476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五)	82,455	8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10,809	1	16,17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2,743</u>	<u>96</u>	<u>761,28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25,273	2	20,044	3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34	-	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3,867	-	3,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6,814	2	15,9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588</u>	<u>4</u>	<u>40,720</u>	<u>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39,331</u>	<u>100</u>	<u>\$ 802,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59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932	2	20,545	3
2170	應付帳款	43,762	4	72,6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0,711	3	43,62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4,725	8	52,58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039	2	22,345	3
2311	預收貨款	21,675	2	49,058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9	-	3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6,662</u>	<u>21</u>	<u>261,21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779	-	3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9</u>	<u>-</u>	<u>1,8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8,941</u>	<u>21</u>	<u>263,108</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7,564	28	227,175	28
3200	資本公積	232,084	22	70,21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146	3	23,90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6	-	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545	26	217,975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127</u>	<u>29</u>	<u>241,940</u>	<u>30</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85)	-	( 436)	-
3XXX	權益總計	<u>820,390</u>	<u>79</u>	<u>538,895</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9,331</u>	<u>100</u>	<u>\$ 802,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1,403,128	100	\$ 1,086,07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5,895</u>	<u>-</u>	<u>6,362</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09,023</u>	<u>100</u>	<u>1,092,43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1,005,394</u>	<u>71</u>	<u>826,750</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403,629</u>	<u>29</u>	<u>265,688</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7,164	7	35,393	3
6200	管理費用	60,683	5	50,6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815</u>	<u>4</u>	<u>47,78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7,662</u>	<u>16</u>	<u>133,858</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85,967</u>	<u>13</u>	<u>131,83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及 二四)	22,142	2	8,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四及十七)	( 23,560)	( 2)	( 1,335)	-
7050	財務成本	( 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423)</u>	<u>-</u>	<u>6,7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84,544	13	\$ 138,55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u>32,272</u>	<u>2</u>	<u>26,09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2,272	11	112,463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u>949</u> )	-	( <u>371</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1,323</u>	<u>11</u>	<u>\$ 112,092</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5.82</u>		<u>\$ 4.52</u>	
9850	稀 釋	<u>\$ 5.60</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平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員工認股權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附註 (附註六)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總額
A1	\$ 222,800	\$ 88,523	\$ 2,777	\$ 91,300	\$ 18,595	\$ 216	\$ 133,384	\$ 152,195	\$ 65	\$ 466,230		
B1	-	-	-	-	5,305	-	( 5,305)	-	-	-	-	-
B3	-	-	-	-	-	( 151)	151	-	-	-	-	-
B5	-	-	-	-	5,305	( 151)	( 27,872)	( 22,718)	( 22,718)	( 22,718)	( 22,718)	( 22,718)
CI5	-	( 22,718)	-	( 22,718)	-	-	-	-	-	-	-	( 22,718)
D1	-	-	-	-	-	-	112,463	112,463	-	112,463	-	112,463
D3	-	-	-	-	-	-	-	-	( 371)	( 371)	( 371)	( 371)
D5	-	-	-	-	-	-	112,463	112,463	( 371)	( 371)	( 371)	112,092
NI	4,375	2,131	( 497)	1,634	-	-	-	-	-	-	-	6,009
Z1	227,175	67,936	2,280	70,216	23,900	65	217,975	241,940	( 436)	538,895		
B1	-	-	-	-	11,246	-	( 11,246)	-	-	-	-	-
B3	-	-	-	-	-	371	371	-	-	-	-	-
B5	-	-	-	-	-	-	( 69,064)	( 69,064)	( 69,064)	( 69,064)	( 69,064)	( 69,064)
B9	23,021	-	-	-	-	-	( 23,021)	( 23,021)	-	-	-	-
	23,021	-	-	-	11,246	371	( 103,702)	( 92,085)	-	-	-	( 69,064)
D1	-	-	-	-	-	-	152,272	152,272	-	152,272	-	152,272
D3	-	-	-	-	-	-	-	-	( 949)	( 949)	( 949)	( 949)
D5	-	-	-	-	-	-	152,272	152,272	( 949)	( 949)	( 949)	151,323
E1	34,330	160,374	427	160,801	-	-	-	-	-	-	-	195,131
NI	3,038	1,130	( 63)	1,067	-	-	-	-	-	-	-	4,105
Z1	287,564	229,440	2,644	232,084	35,146	436	266,545	302,127	( 1,385)	820,390		



會計主管：黃慧蘭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4,544	\$ 138,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9	4,566
A20200	攤銷費用	483	54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24)	3,0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359	-
A20900	財務成本	5	-
A21200	利息收入	( 5,646)	( 4,40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94	8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36)	( 2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 472)	17,77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868	( 2,1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7	( 501)
A31150	應收帳款	( 45,021)	( 111,125)
A31200	存 貨	( 49,689)	( 79,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97	( 9,220)
A32130	應付票據	( 3,613)	17,043
A32150	應付帳款	( 28,627)	42,7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12)	( 15,4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84	21,638
A32210	預收貨款	( 27,383)	35,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	1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616	60,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6,093)	( 17,0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18	43,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1,500)	(\$ 105,8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1,636	103,23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880)	( 232,044)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32,044	86,5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68)	( 7,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1)	( 2,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2)	( 80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000)
B06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82,4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06)	6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410	4,5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268</u>	<u>( 161,3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9,064)	( 22,718)
C04600	現金增資	194,70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8	5,198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22,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8,678</u>	<u>( 40,2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9,464	( 158,5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531</u>	<u>283,08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995</u>	<u>\$ 124,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電腦設備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6.66% 及 54.44%。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

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2.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106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無重大影響。

###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

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

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50,846	(\$ 50,846)	\$ -	-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 資—流動	14,880	( 14,8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106年12月31日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項	目
—	\$ -	\$ 30,008	\$ 30,0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20,838	20,8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14,880	14,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資產影響	\$ 65,726	\$ -	\$ 65,726		
保留盈餘	\$ 302,127	\$ 8	\$ 302,135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 1,385)	( 8)	( 1,393)	其他權益	
權益影響	\$ 300,742	\$ -	\$ 300,742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七)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4~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二)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867 仟元及 3,964 仟元。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期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而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	\$ 14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2,956	18,2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220,850</u>	<u>106,122</u>
	<u>\$ 413,995</u>	<u>\$ 124,5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5%~0.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02%~3.75%	1.00%~3.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359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6.13~107.07.02	EUR1,000/USD1,197

本公司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 30,037
債券投資	<u>20,838</u>	<u>21,855</u>
	<u>\$ 50,846</u>	<u>\$ 51,892</u>

(一)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購買花旗集團所發行之 5 年期固定收益金融債券，票面利率為 2.5%，有效利率為 1.482%。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8 日購買巴西石油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公司所發行之 10 年期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為 4.375%，有效利率為 5.842%。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80</u>	<u>\$ 232,044</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65% 及 0.95%~2.90%。

十、應收帳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3,298	\$ 169,370
減：備抵呆帳	( 5,962)	( 5,986)
	<u>\$ 207,336</u>	<u>\$ 163,38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4~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對客戶信用評等做徵信，同時考量內外銷不同業態，及歷史經驗值區分客戶信用等級，並依信用等級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43,048	\$ 66,154
0至60天	45,473	92,890
61至90天	10,032	1,288
91至120天	5,404	314
121至150天	2,723	223
151至180天	-	1,467
超過181天	6,618	7,034
合計	<u>\$ 213,298</u>	<u>\$ 169,3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05		\$ 55		\$ 2,9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941</u>		<u>85</u>		<u>3,02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846</u>		<u>\$ 140</u>		<u>\$ 5,986</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846		\$ 140		\$ 5,986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 333)		<u>309</u>		( 2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513</u>		<u>\$ 449</u>		<u>\$ 5,962</u>



### 十一、存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11,191	\$ 23,122
製 成 品	65,161	38,042
在 製 品	35,662	47,261
原 料	<u>100,394</u>	<u>64,333</u>
	<u>\$ 212,408</u>	<u>\$ 172,758</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05,394 仟元及 826,750 仟元。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72 仟元(主要係出售及報廢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及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仟元。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17,772 仟元。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34	\$ 13,147	\$ 20,081
增 添	<u>6,893</u>	<u>663</u>	<u>7,55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827</u>	<u>\$ 13,810</u>	<u>\$ 27,637</u>
<u>累 計 折 舊</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47	\$ 2,080	\$ 3,027
折 舊 費 用	<u>2,109</u>	<u>2,457</u>	<u>4,5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56</u>	<u>\$ 4,537</u>	<u>\$ 7,59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0,771</u>	<u>\$ 9,273</u>	<u>\$ 20,04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27	\$ 13,810	\$ 27,637
增 添	<u>11,351</u>	<u>1,417</u>	<u>12,76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178</u>	<u>\$ 15,227</u>	<u>\$ 40,405</u>
<u>累 計 折 舊</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56	\$ 4,537	\$ 7,593
折 舊 費 用	<u>4,634</u>	<u>2,905</u>	<u>7,5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690</u>	<u>\$ 7,442</u>	<u>\$ 15,1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7,488</u>	<u>\$ 7,785</u>	<u>\$ 25,27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

機器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8年

###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4,664	\$ 6,085
預付款項	4,327	8,797
其 他	<u>1,818</u>	<u>1,291</u>
	<u>\$ 10,809</u>	<u>\$ 16,17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8,708	\$ 7,947
預付設備款	106	-
其 他	<u>8,000</u>	<u>8,000</u>
	<u>\$ 16,814</u>	<u>\$ 15,947</u>

###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164	\$ 43,156
應付佣金	28,663	-
其 他	<u>10,898</u>	<u>9,424</u>
	<u>\$ 84,725</u>	<u>\$ 52,580</u>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六、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756</u>	<u>22,718</u>
已發行股本	<u>\$ 287,564</u>	<u>\$ 227,1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 仟股。

本公司為初次上櫃於 106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43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9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87,564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8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向經濟部商業司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中 514 仟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應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並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427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加項。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為 5% 到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46	\$ 5,305		
特別盈餘公積	371	( 151)		
現金股利	69,064	22,718	\$ 3	\$ 1
股票股利	23,021	-	1	-

除上述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決議另以資本公積 22,718 仟元配發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5,227	
特別盈餘公積	949	
現金股利	116,371	\$ 4
股票股利	14,546	0.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七、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5,646	\$ 4,403
其他	<u>16,496</u>	<u>3,657</u>
合計	<u>\$ 22,142</u>	<u>\$ 8,060</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36	\$ 2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2,205)	( 1,4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359)	-
其他	( <u>1,132</u> )	( <u>115</u> )
合計	<u>(\$ 23,560)</u>	<u>(\$ 1,335)</u>

###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9	\$ 4,566
無形資產	<u>483</u>	<u>546</u>
合計	<u>\$ 8,022</u>	<u>\$ 5,112</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4	\$ 1,691
推銷費用	65	65
管理費用	1,512	1,410
研發費用	<u>2,138</u>	<u>1,400</u>
	<u>\$ 7,539</u>	<u>\$ 4,566</u>

####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管理費用	\$ 428	\$ 325
研發費用	<u>55</u>	<u>221</u>
	<u>\$ 483</u>	<u>\$ 5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932	\$ 94,17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63	2,558
	102,795	96,728
其他員工福利	8,787	7,7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1,582</u>	<u>\$ 104,4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01	\$ 20,416
營業費用	85,681	84,065
	<u>\$ 111,582</u>	<u>\$ 104,48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375	\$ 77,557	\$ 99,932	\$ 17,751	\$ 76,419	\$ 94,170
勞健保費用	1,696	3,934	5,630	1,315	3,769	5,084
退休金費用	869	1,994	2,863	659	1,899	2,558
其他員工福利	961	2,196	3,157	691	1,978	2,66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901</u>	<u>\$ 85,681</u>	<u>\$ 111,582</u>	<u>\$ 20,416</u>	<u>\$ 84,065</u>	<u>\$ 104,481</u>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86 人。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20%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8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2.07%	15%
董事酬勞	0.57%	1%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25,500	\$	-	\$ 24,839	\$	-
董事酬勞	2,100	-	-	1,080	-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300	\$ 16,91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42,505)	( 18,369)
淨損失	( <u>\$ 22,205</u> )	( <u>\$ 1,459</u> )

### 十八、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876	\$ 26,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6	2,5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	60
	<u>31,787</u>	<u>29,3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	( 3,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72</u>	<u>\$ 26,09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184,544</u>	<u>\$ 138,5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1,373	\$ 23,5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2)	( 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76	2,5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5	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72</u>	<u>\$ 26,09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682 仟元及 137 仟元。

由於 107 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039</u>	<u>\$ 22,34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349	(\$ 80)	\$ 3,269
備抵呆帳超限	615	( 78)	537
其 他	-	61	61
	<u>\$ 3,964</u>	<u>(\$ 97)</u>	<u>\$ 3,8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391</u>	<u>\$ 388</u>	<u>\$ 779</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328	\$ 3,021	\$ 3,349
備抵呆帳超限	329	286	615
	<u>\$ 657</u>	<u>\$ 3,307</u>	<u>\$ 3,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 308	\$ 83	\$ 39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註)	\$ 217,975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35,875
	106年度	105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6.73%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4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2,272	\$ 112,46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86	24,8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01	856
員工酬勞	481	6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168	26,38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7月16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4.98</u>	<u>\$ 4.52</u>
稀釋每股盈餘	<u>\$ 4.66</u>	<u>\$ 4.26</u>

單位：每股元

##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1.5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855	\$ 10.00	1,500	\$ 11.88
本年度執行	304	10.00	438	11.88
本年度逾期失效	-	10.00	207	11.88
年底流通在外	<u>551</u>	10.00	<u>855</u>	10.00
年底可行使	<u>427</u>		<u>428</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4.11</u>		<u>\$ 3.92</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0.00	\$10.00~\$11.8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年	2年

本公司於102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2年7月
給與日股價	15.9 元
執行價格	20.59 元
預期波動率	29.34%~35.41%
存續期間	5.5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5%~1.16%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67 仟元及 811 仟元。

####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且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房屋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045	\$ 14,1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034	24,810
	<u>\$ 27,079</u>	<u>\$ 38,963</u>

####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08	\$ -	\$ -	\$ 30,008
無擔保債券	20,838	-	-	20,838
合 計	<u>\$ 50,846</u>	<u>\$ -</u>	<u>\$ -</u>	<u>\$ 50,84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359	\$ -	\$ 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037	\$ -	\$ -	\$ 30,037
無擔保債券	21,855	-	-	21,855
合 計	<u>\$ 51,892</u>	<u>\$ -</u>	<u>\$ -</u>	<u>\$ 51,892</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32,690	\$ 535,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46	51,8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630	190,923
持有供交易	359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5.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0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 債		
歐 元	\$ 359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645)	(\$ 3,226)	(\$ 3,909)	\$ -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歐元計價應收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5,730	\$ 338,16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1,488	18,2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15 仟元及 18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基金受益憑證及無擔保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風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508 仟元及 51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29.56% 及 42.14%。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 31,188	\$ 97,562	\$ 2,216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 12,796	\$131,462	\$ 2,011	\$ -	\$ -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 -	\$ -	(\$ 359)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速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博康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TECHNOLOGY (USA) INC. (IBASE USA)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廣佳公司)	兄弟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 Ltd. (IBASE Singapore)	兄弟公司
緯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緯昌公司)	關聯企業 (註)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門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母 公 司	\$ 41,941	\$ 64,206
	兄 弟 公 司	302	871
		<u>\$ 42,243</u>	<u>\$ 65,077</u>
其他營業收入	廣積公司	\$ 2,560	\$ 486
	兄 弟 公 司	132	91
		<u>\$ 2,692</u>	<u>\$ 57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 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進 貨	廣積公司	\$ 220,457	\$ 318,321
	兄 弟 公 司	437	656
	關聯企業	923	-
		<u>\$ 221,817</u>	<u>\$ 318,977</u>
製造費用—加工費	母 公 司	\$ 387	\$ 248
	母 公 司	137	-
		<u>\$ 524</u>	<u>\$ 2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雙方議定。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 他	母 公 司	\$ 26	\$ 38
	兄 弟 公 司	5	-
		<u>\$ 31</u>	<u>\$ 38</u>
研究發展費	母 公 司	<u>\$ 147</u>	<u>\$ -</u>
運 費	兄 弟 公 司	<u>\$ 10</u>	<u>\$ -</u>
修 繕 費	兄 弟 公 司	<u>\$ 11</u>	<u>\$ -</u>

(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 255	\$ 265
	兄 弟 公 司	5	49
		<u>\$ 260</u>	<u>\$ 31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 公 司	\$ 9,452	\$ 13,618
	兄 弟 公 司	124	-
		<u>\$ 9,576</u>	<u>\$ 13,61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收取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名稱／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廣積公司	<u>\$ 30,711</u>	<u>\$ 43,62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u>\$ 308</u>	<u>\$ 7</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貨款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00</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066	\$ 23,801
退職後福利	970	922
	<u>\$ 27,036</u>	<u>\$ 24,7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緯昌公司於106年1月6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董監改選後，廣積公司佔有緯昌公司董監席次未過半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因廣積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重大影響力，故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81,455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受限制資產）	1,000	-
	<u>\$ 82,455</u>	<u>\$ -</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匯率</u>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447	29.76 (美元：台幣)		\$ 251,383
人民幣	10,666	4.565 (人民幣：台幣)		48,690
歐元	11,056	35.57 (歐元：台幣)		393,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921	29.76 (美元：台幣)		86,929
歐元	57	35.57 (歐元：台幣)		2,027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83		32.25 (美元：台幣)		\$	386,452
人 民 幣		10,316		4.617 (人民幣：台幣)			47,6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79		32.25 (美元：台幣)			63,82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u>(\$ 11,451)</u>	32.25 (美元：新台幣)		<u>(\$ 1,768)</u>
歐 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u>(\$ 1,932)</u>	33.90 (美元：新台幣)		<u>(\$ 4)</u>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 6,934</u>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 415)</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博弈機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博弈機部門	<u>\$1,409,023</u>	<u>\$1,092,438</u>	\$ 185,967	\$ 131,830
其他收入			16,496	3,657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2,205)	( 1,459)
利息收入			5,646	4,4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36	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359)	-
財務成本			( 5)	-
其 他			( 1,132)	( 115)
稅前淨利			<u>\$ 184,544</u>	<u>\$ 138,55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博奕機部門營運利益，不包含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外幣兌換淨損失、其他收入、什項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博奕主機	\$ 306,940	\$ 491,921
博奕板卡	243,580	277,550
博奕機台	739,175	172,452
其他	119,328	150,515
	<u>\$ 1,409,023</u>	<u>\$ 1,092,43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客戶 A	\$ 198,245	\$ 206,673
客戶 B	NA (註)	202,656
客戶 C	NA (註)	113,697
客戶 D	683,231	NA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底 值		註
						允 價	值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20,309	\$ 30,008	\$ 30,008	(註一)	
	金融債券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4,945 ( 502 仟美元)	14,945 ( 502 仟美元)	(註二)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893 ( 198 仟美元)	5,893 ( 198 仟美元)	(註二)	

註一：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券類名稱	列科	目	交易對象 (註一)	關係 (註一)	係年		初買		入		出		底 (註二)	
							單	位	額	單	位	額	單	位	單	位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	股票	出售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2,570,093	\$ 149,500	10,049,784	\$ 119,546	46	2,520,309	\$	30,008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	股票	出售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	-	-	6,397,737	70,000	6,397,737	70,031	31	-	-	-

註一：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二：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20,457	23%	(註)	單 \$ -	授信期間 -	應收(付)票據、帳款 (\$ 30,71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34%)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1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二)								192,956
銀行定期存款 (註三)		106.10.17~108.03.26			0.02%~3.75%			<u>220,850</u>
								<u>\$ 413,995</u>

註一：包含 2,170 港幣、1,080 英鎊、826 美元、1,570 歐元、4,327 人民幣及 300 新加坡幣。

註二：包含 31,348 人民幣、346,229 美元、4,992,404 歐元、10,000,047 日幣、16,115 新加坡幣。

註三：包含 10,630,000 人民幣、及 3,400,000 美元及 2,000,000 歐元。

註四：上述外幣分別按匯率 GBP\$1 = 40.11，HKD\$1 = 3.807，RMB\$1 = 4.565、歐元\$1 = 35.57，USD\$1 = 29.76，SGD\$1 = 22.26 及 JPY\$1 = 0.2642 換算。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種類及名稱	單位數/股數	取得成本	累計利益	公平價值(註二)	
			(損失)	單價	總額
			(註一)		
<b>基金受益憑證</b>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2,520,309	\$ 30,000	\$ 8	11.9064	\$ 30,008
<b>無擔保債券</b>					
花旗集團固定收益金融債券	500,000	16,330	( 1,385)		14,945
巴西石油公司優先無擔保公司債券	200,000	5,901	( 8)		5,893
		<u>22,231</u>	<u>( 1,393)</u>		<u>20,838</u>
		<u>\$ 52,231</u>	<u>(\$ 1,385)</u>		<u>\$ 50,846</u>

註一：累計利益(損失)帳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中。

註二：基金受益憑證係依 106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無擔保債券係依 106 年 12 月底債券成交價計算。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	
A 公司	\$ 63,042
B 公司	50,314
C 公司	22,731
D 公司	15,451
E 公司	13,301
其他 (註)	<u>48,459</u>
小 計	213,298
減：備抵呆帳	( <u>5,962</u> )
淨 額	<u>\$207,33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4,948	\$ 16,965
製 成 品	72,012	89,396
在 製 品	42,515	102,255
原 料	<u>102,159</u>	<u>126,967</u>
	<u>\$231,634</u>	<u>\$335,583</u>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平均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數	量	平	均	單	價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博奕主機	17,525		17,514				\$	306,940
	博奕板卡	73,513		3,313					243,580
	博奕機台	11,013		67,118					739,175
	其他(註)	255,306		467					<u>119,328</u>
									<u>\$ 1,409,023</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67,392
加：進 料	914,316
其 他	1
減：年底原料	( 102,159)
出售原料	( 64,313)
轉列營業費用	( 2,890)
原料報廢	( 3,380)
直接材料耗用	808,967
直接人工	14,867
製造費用	62,913
製造成本	886,747
加：年初在製品	55,425
商品轉入	22,045
減：年底在製品	( 42,515)
製成品成本	921,702
加：年初製成品	45,987
其 他	77
減：年底製成品	( 72,012)
轉列營業費用	( 5,770)
製成品報廢	( 6,815)
製成品銷貨成本	883,169
加：年初商品	23,652
購入商品	62,126
減：年底商品	( 14,948)
轉列營業費用	( 520)
商品報廢	( 316)
轉入在製品	( 22,045)
其 他	( 76)
製成品及商品銷貨成本	931,042
原料銷貨成本	64,313
加：存貨報廢損失	10,511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72)
營業成本合計	<u>\$ 1,005,394</u>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2,181	\$ 33,848	\$ 31,528	\$ 77,557
租金支出	2,212	4,709	5,262	12,183
研究發展費用	-	-	12,047	12,047
佣金支出	53,941	-	-	53,941
其他(註)	<u>28,830</u>	<u>22,126</u>	<u>10,978</u>	<u>61,934</u>
合 計	<u>\$ 97,164</u>	<u>\$ 60,683</u>	<u>\$ 59,815</u>	<u>\$217,662</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738號

會員姓名：(1) 陳致源

(2) 龔則立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2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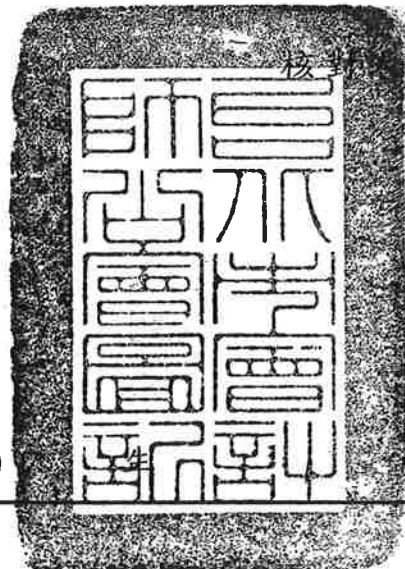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3562649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自民國106年1月1日  
106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致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龔則立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 年 月 17 日